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成立獨立追繳委員會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迄今仍然未償之36筆貸款的還款過程中，為保障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藉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成立獨立追繳委員會(「獨立追繳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償總額約為1,076,476,999港元的36筆貸款，評估、執行及匯報追繳行動及其償還狀況，獨立追繳委員會初步由下列人士組成：(i)外聘大律師Amarjeet Singh Khosa先生(「Khosa先生」)，彼擁有深厚的商業及刑事執業經驗；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先生(「李先生」)。Khosa先生為獨立追繳委員會主席。

獨立追繳委員亦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及／或中港兩地的法律執業者，協助及執行追繳清債過程。本公司將回收、擬備及提供36筆貸款的所有相關文件、任何證明資料、財務記錄及／或任何電子記錄，方便獨立追繳委員會評估及執行追繳行動。獨立追繳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追繳進展，建議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採取本公司應當向借款人採取的恰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刑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邀請一間知名香港律師行，對36筆未償貸款的其中一筆進行獨立評估，向獨立追繳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並視乎評估的結果，採取恰當行動追回貸款。

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Khosa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獨立追繳委員會主席

Khosa先生目前是一名執業大律師，專門從事刑事法律工作，主力處理「白領犯罪」及涉及上市公司大額商業交易的監管事宜。身為一名辯護律師，彼代表客戶處理嚴重刑事案件，特別是複雜的欺詐(商業欺詐)及其他類型案件，尤其是涉及交易洗錢及引渡的案件。彼為客戶(個人、董事及／或上市公司)就有關廉政公署、商業罪案調查科、香港聯合交易所發牌及監管事宜提供建議。Khosa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加入大律師公會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警察部隊擔任高級督察12年。於警隊任職期間，彼負責調查及協助起訴涉及商業欺詐、集團高利貸及其他有組織犯罪的案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頒金融服務專業(榮譽)文憑。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思博顧問的高級合夥人，期內為中國煤氣層、東方啟音言語治療及其他主要客戶提供財務總監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閔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